附件 1-1

2024 年度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须知

为做好 2024 年度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北京杰青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 1 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申请人管理规定》)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北京杰青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 (一)申请人的条件
-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 (2) 1984年1月1日(含)后出生,资助期限内每年 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 (3)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4) 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工作经历;
- (5) 具有国际合作研究经历或曾在国(境)外连续工作、学习、进修 12 个月(含)以上。
 - 2.申请人须获得如下任一种方式的推荐:

- (1)得到相关领域的两院院士、战略科技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的推荐(共2位);
- (2)得到在京国家实验室、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管委会、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推荐(共1家)。

推荐人、推荐单位应秉承严谨的态度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年度。申请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人应得到"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推荐("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理机构的代表性企业可向管委会推荐申请人,管委会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推荐项目组织管理规定,结合项目经费配套情况和应用场景开放情况择优推荐)。由在京国家实验室、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推荐的项目不属于联合资助项目。

推荐人、在京国家实验室和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推荐信应包括申请人的学术水平、项目的前沿性及独立性、项目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的紧密程度等;"三城一区"管委会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推荐信应包括申请人与本园区重点产业的关系、经费配套企业情况及出资金额、管委会监督企业配资到位情况的承诺、园区为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提供的政策条件与服务等。推荐信应有推荐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对于推荐信未包含推荐要点或未履行签字盖章手续的,市基金将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上传推荐信的电子版(PDF文件),"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推荐的还需上传申请人与匹配资金企业签订的匹配资金协议,**匹配资金应在**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2 个月内拨付至申请人所在的依托单位的 账户。项目获资助后,纸质推荐文件的原件应作为附件随纸 质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

- 3.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北京杰青项目:
- (1) 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项目的;
 - (2)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 (3)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
 - (4) 获得过北京杰青项目资助的;
- (5) 正在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 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北京学者计划、首都地区领军人才等人 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 类支持的;
- (6) 正在申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 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 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市基金项目是指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在研市基金项目、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资助期未满的项目、课题。北京杰青项目与市基金-小米创新联合基金、怀柔创新联合基金、海淀原始创新联合基金、昌平创新联合基金

等项目可同时申报,但当年不可同时获得资助(以评审时间 为序)。

4.国际合作及研究团队事项

(1) 国际合作

申请人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 与国(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知名企业开展合作 研究,吸引国(境)外杰出科技人才来京从事研究工作。研 究期限内双方互访累计在12个月(含)以上。

(2) 研究团队

研究团队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骨干组成,研究骨干应包括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参与项目研究,但不作为研究骨干。

根据《申请人管理规定》,研究骨干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和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上述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

(二)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 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 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含研究团队)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申请书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 3.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
- 4.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突出学术贡献、技术突破以及学术影响力提升等。
- 5.项目成员的简历应填写近 5 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 6.研究团队中的国(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2人。
- 7.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 8.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 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 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9.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三、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

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 (一)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1.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 2.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 3.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 4.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的;
- 5.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 (三)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

申请编号	
资助编号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 申 办 手 电 依 邮 通 单目 请 电 子 托 政 信 位名 邮 单 编 地 电 明 单 编 地 电 话 证 码 证 话:

填写日期: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四年

填表说明

- 一、填报申请书前,请查阅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有关管理规定。请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填写时须注意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达明确。外来语应用中文和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 二、申请书为 A4 纸版面,申请书正文要求宋体 5 号字,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必须为盖章原件),报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三、简表说明

- 1、简表内容: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填写。
- 2、项目名称: 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30字(60字符)。
- 3、依托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 4、申请金额: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 5、项目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6、参加单位数: 指研究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数,包括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主持单位系指申请人所在的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系指项目进行过程中,在研究内容、方法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单位。
- 7、项目组主要成员每年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应在 4 个月以上。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

一、简表

	姓名		职称			国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研究领域				·					
申		学位信息								
请 者 信	学位授予 単位		所在国家 /地区			学位				
息			国(均	意) 外工作	经历					
	国家/地区			起止年	 月					
	单位									
		国际合作研究经历								
导	姓名	单位	<u>V</u>	职称		证件号				
一件	7.4. [
予师信息	7.2.12									
师 信	单位名称			单位多	 学别					
师信息 依				单位多邮政组						
师信息 依托单	单位名称									
师信息 依	单位名称				扁码					
师信息 依托单	単位名称 隶属关系 通信地址			邮政组	扁码 显话					
师信息 依托单位 推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通信地址 联系人			邮政组 联系电 电子曲 推荐人 I	扁码 显话					
师信息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通信地址 联系人			邮政组 联系电 电子曲	扁码 显话					

	手机			电子 邮箱		
			:	推荐人II		
	姓名			人才 类型		
	研究领域			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才	推荐单位名称				
			企	业联合资助	Ī	
	推荐园区 管委会名 称			配资企 业名称		
国内		单位名称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合 作 单 位						
	 机构名称	中文				
国		外文				
(境) 外	合作者			职务或 职称		
合作	电话			传真		
者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出生日期	1	
	地址					
	77 E 1971					
项目	项目名称 (中文)					
基本	项目名称 (英文)					
信息	申报学科1 (名称)			申报学科码)	1 (代	

	申报学科 2 (名称)		申报学科 2 (代码)
	依托实验 室		研究性质
	研究期限		申请金额
	联合资助		企业经 费
	报审学科 组		报审亚 学科组
	关键词	中文	
	(≤5 个)	英文	
研究内容	摘要 (限 400 字)		

二、研究团队

1. 研究骨干(含申请者)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最高 学位	专业	项目分工	年工作 月数	工作单位	签字

2.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项目分工	年工作月数	所在学校	签字

三、项目经费

单位:万元

申请	金额		平區: 万九
	经费	来源	
财政经费		企业经费	

注: 非企业联合资助项目的经费来源均为财政经费

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

项目来源	资助编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进展或完成情况

五、申请书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详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题目用黑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五号字)。

(一)申请人的简历及主要学术成绩(不超过5000字)

1. 简历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阶段导师姓名)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曾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课题) 及人才计划情况

2. 主要学术成绩

阐述近5年来在基础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学术成绩(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创新点、研究价值

3.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 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5项

(二)国内主要成员的简历(不超过5000字)

1.简历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阶段导师姓名)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曾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及人才计划情况

主要学术成绩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 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5项

(三) 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工作

- 1. 立项依据(不超过 6000 字)
- (1) 根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研究发展趋势,论述项目的科学意义。

附主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格式: 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起止页码;专著:作者,书名,出版者,年份。)

(2) 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贡献

结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规划,论述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三城一区"建设、首都高精尖产业培育以及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作用。

- 2. 研究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 (1) 项目目标
- (2) 主要研究内容

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请详细阐述。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指该项目研究的瓶颈问题,一般对应项目目标,请详细阐述如何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5000 字)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4. 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不超过 500 字)
- 5. 年度研究计划(不超过1000字)

(四) 国(境) 外合作方案

1. 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不超过 2000 字)

包括项目合作必要性以及合作方对项目实施所起的关键作用等。

2. 合作基础 (不超过 1500 字)

指出合作各方是否有着良好的合作互信与合作渠道,是否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与 交流,特别是针对本项目内容开展的前期合作与交流,是否具有稳定的国内外合作环境、 合作条件与交流机制等。

3. 合作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合作研究目标、内容,并阐明其合理性及可行性。合作重点、合作方式、双方互访安排。

4. 合作方能力(不超过1500字)

合作机构简况及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与技术优势;合作者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工作简历、 学术水平及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

5.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如已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请给出协议或意向书复印件作附件提交。

合作研究协议书应当包括: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五)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不超过3000字)

-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六)预期研究结果(不超过1000字)

预期结果 (概述理论、方法等方面的进展)

- (1) 重要学术贡献(如: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新规律)
- (2)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对相关产业的贡献和影响)
- (3) 申请人及团队学术影响力提升
- (4) 国(境)外合作成效

六、申请者保证

- 1. 确保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知晓 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
- 2. 申请项目如获资助,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签字、盖章手续,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任务书。
- 3. 尊重科研规律,不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任务书及附件的真实、有效、完整。
- 4. 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
- 5. 项目验收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应将市基金作为第一标注,项目成果应与市基金项目具有较强相关性。

项目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七、单位审查意见

(一) 依托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 审查,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符合项目申请条件,且该项目未重复立项。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将做到以下几点:

- (1)保证在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 (2)保障开展国(境)外合作研究的条件。
- (3)严格遵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 (4)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同意参加合作研究,并配合依托单位对我单位参与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北京市自 然科学基金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保障参加合作研究人员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督 促其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英文简介

请用英文介绍项目名称,研究目标以及研究内容等。